二〇九

		公	聯	È	人	員	財	-	產		申	幹	ž	表	ŧ		
申報人	世夕	李鳴	皇		服務	越間	1.立注	去院					— 職	££	1.:	立法委	員
7 467		3-0%			AIC 4377	17×2, 1914)	2.						相以	777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¥	己	偶	及	未	成	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陳富	美 ———	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「範圍](持	分)		所有相	權人
台北市	i松山ī	显延吉	段2/	小段2	22地躮	į.			1,	,701	1000)分之	_ 22		l	陳富美	<u> </u>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-尺)	權利	範圍	【持:	分)		所有相	灌人
台北市	i松山I	显延吉	段2/	小段2	22地號	建號2	225		190	0.26	所有	權全	部		1	陳富美	Ė
(二)船	舶							•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種			類	i 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Ī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.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i 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	克石	瑪	所		有	-	人
小客車	〔(註)				1,99	91cc							李鳴				
註:P25	50588 <i>6</i>	SD •													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左	4	製	造	啟	名和	爯	國	籍材	票示	及:	編號	所	<u></u>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 新臺	金額 幣存款	:		14,216	6,053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ž	汝	機		構	户		名	金	•		額
定期存	款				彰化	金銀行					陳富	美				3,670	,000
定期存	款				華南	銀行					陳富	—— 美				2,454	,061
定期存	款				台灣	銀行				Million	李鳴	皋	CHARLE			1,300	,000
定期存	款				泛亞	銀行					陳富	· 美				800	,000

定期存款	萬泰銀行	陳富美	1,000,000							
活期存款	彰化銀行	陳富美	317,334							
活期存款	台灣銀行	陳富美	400,000							
活期存款	台北銀行	李鳴皋	271,771							
活期存款	中國信託商銀	李鳴皋	24,063							
優惠存款	台灣銀行	李鳴皋	1,860,000							
☆定期存款	華南銀行	陳富美	566,029							
☆項資料係申報人於88年2月26日依法辦理補正部份。										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¥ E	敝	다	去		lek	1推	à	St.	金	額	
1世	類	[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		Γ.	名	折合新	臺幣價額					
母类与物		学 众		L≫⇔±A⊟	1			阵停辛			40,000	
儲蓄存款		美金		上海商銀			陳富美		1,301,20			
☆外幣存款	Har	美金		恭古祖仁				阵停关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7,698.75	
X277的行动 	X	天玉		華南銀行				陳富美			251,595	
☆項資料係	☆項資料係申報人於88年2月26日依法辦理補正部份。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類	i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•								

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Ą
無								

4.	其他有	價證	券(總價額	
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	--

元)
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E.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種			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
(九)债	權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坦	上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
(十)債:	務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	上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

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1.李鳴皋向「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」購買配售戶壹戶(台北市中正區愛國里11鄰中華路〇〇〇〇〇),面積約35坪,已交屋尚未取得所有權狀,總價5,800,000元,已繳1,800,000元。另外4,000,000元已向農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中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鳴皋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3日